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  
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七月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自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4月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4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4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4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继续

停牌，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5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5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5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于2018年6月1日和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8）。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6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2018-055号）。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6月26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按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随后，公司于2018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和7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2018-062、2018-063、2018-065)。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 (一) 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

评估等各项工作，结合尽职调查进展进一步对方案进行论证与完善，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就方案的前置审批等事项积极沟通。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于2018年9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自2018年3月26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公司尚未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复牌。公司股票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停牌以来，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后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进行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争取在停牌期限内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